國 家 教 育 研 究 院 公 務 人 員 陞 任 評 分 標 準 表

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本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經本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於一〇四年七月七日經本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通過
於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經本院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通過

<table>
<tr><th>選項區分
（配比分數）</th><th colspan="2">評　比　項　目</th><th colspan="2">評　分　標　準</th><th>說　明</th></tr>
<tr><td rowspan="9">共同選項
（40% ）</td><td rowspan="6">學歷</td><td>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td><td>1</td><td rowspan="6">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td><td rowspan="6">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得由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若經甄審委員會認定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相關者，其評分標準表比照左列分數辦理。</td></tr>
<tr><td>高中（職）畢業</td><td>2</td></tr>
<tr><td>專科學校畢業</td><td>3</td></tr>
<tr><td>大學（獨立學院）畢業</td><td>4</td></tr>
<tr><td>具碩士學位</td><td>5.5</td></tr>
<tr><td>具博士學位</td><td>7</td></tr>
<tr><td rowspan="3">考試</td><td>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td><td>1</td><td rowspan="3">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td><td rowspan="3">一、八十四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6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 91 年 1 月 29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評分標準以4．5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2．5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0．5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未分級之高考及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td></tr>
<tr><td>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td><td>2</td></tr>
<tr><td>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td><td>3.5</td></tr>
</table>

共同選項（40% ）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七）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１分。 （八）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４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第一、二職等：１分。 （二）第三職等：２分。 （三）第五職等：３分。 （四）第六職等：３．５分。 （五）第七、八職等：４分。 （六）第九職等：５分。 （七）第十職等：５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１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１０分為限。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副主管職務，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四、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０.６分、副主管職務核給０.８分、主管職務核給１分；在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１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非主管、副主管及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 五、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１０分之限制。 六、辦理公務人員陞任評分，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副主管職務年資每滿１年	1.6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１０分為限。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院長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院長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乙等	1.6		
	獎懲	嘉獎（申誡）一次	0.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６分為限。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２分，「降級」減總分２.２分，「休職」減總分２.４分。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個別選項（40% ）	專業能力	一、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專業學識及豐富經驗。 二、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 三、積極進修並不斷充實專業能力。 四、在工作崗位上能兼顧工作方法、質量、時效、創新等層面，並使之合理可行。 五、與擬任職務相關之著作。	0-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１０分為限。	一、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 二、本項評分低於５分或超過９分，應個別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領導或協調能力	領導能力（適用主管職務）： 就受考人之判斷能力、決策能力、創造能力、應變能力、協調溝通能力、領導方法等方面予以考評。 協調能力（適用非主管職務）： 就受考人協調溝通能力、團隊精神、服務態度等方面予以考評。	0-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１０分為限。	一、由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 二、本項評分低於５分或超過９分，應個別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	一、曾歷練與擬任職務性質或職系相關之職務者 二、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 三、具有主動與積極之工作態度 四、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工作效率高。 五、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	0-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１０分為限。	一、本項職務歷練評分以近五年本院出具之調職證明文件及個人配合意願為準，惟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不予採認。 二、本項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評分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及擬陞任職務單位主管綜合評擬，並以二位主管平均分數為初評分數。 三、本項評分低於５分或超過９分，應個別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訓練進修	合計達 70 小時以上，未達 140 小時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４分為限。	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５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
		合計達 140 小時以上，未達 280 小時	2		
		合計達 280 小時以上，未達 420 小時	3		
		合計達 420 小時以上	4		
	語言能力	英語能力	6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６分為限。	一、本項評分「英語能力」項目須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始予給分；初級通過者核給２分，中級通過者核給４分，中高級通過者核給５分，高級以上通過者核給６分，如同時通過二級以上之檢定者，以較高級計分。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得從寬計分，最高不得超過前項計分標準二分之一。 通過「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內其他各類英語能力測驗者，按該表所定配分標準計分。

		其他語文能力			二、「其他語文能力」項目須出具相關證明，由甄審委員會審酌，比照全民英檢相當等級計分。 三、本項「英語能力」為必備項目，如另具備「其他語文能力」，兩項評分合計最高核給６分。
綜合考評（20% ）	由院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20		院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院長圈定升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８０％）。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三、職務跨列薦任 9 職等以上非主管者，甄審方式增加面試項目。

附則：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9 條規定及行政院 99 年 9 月 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272 號函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訂定。

二、本表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１、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5 年。

２、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四、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院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一定期間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獎懲事實列入資績評分，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職務性質及陞遷情形審酌決定之，惟不得逾 3 年。